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办公室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宣传城乡居民、村干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贯彻执行相关养老保险的方针、政策；

(二)负责全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的汇集、存储、运营和养老保险金的下拨；

(三)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申报、登记、审核；

(四)做好全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申报、登记、审核；

(五)做好全区村干部养老保险工作的申报、登记、审核；

(六)办理参保人员转保、退保手续，核算养老保险金支付标准。

(七)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编制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51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8.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49.9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1.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1.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01.35	总计	62	501.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编制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1.35	500.84		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56	228.06		0.5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9.67	179.16		0.5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6.73	36.22		0.51			
2080150	事业运行	139.94	139.9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0	30.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5	8.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5	22.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	18.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	1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9	5.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9	5.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9	5.69					
213	农林水支出	249.92	249.9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9.92	249.9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9.92	249.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7	17.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7	17.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8	15.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	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编制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1.35	214.70	28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56	191.84	36.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9.67	142.94	36.7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6.73		36.73			
2080150	事业运行	139.94	139.9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0	30.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5	8.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5	22.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	18.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	1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9	5.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9	5.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9	5.69				
213	农林水支出	249.92		249.9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9.92		249.9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9.92		249.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7	17.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7	17.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8	15.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	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编制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8.06	228.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9	5.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49.92	249.9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17	17.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0.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0.84	500.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0.84	总计	64	500.84	50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编制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500.84	214.69	286.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06	191.84	36.2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9.16	142.94	36.2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6.22		36.22
2080150	事业运行	139.94	139.9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0	30.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5	8.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5	22.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	18.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	1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9	5.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9	5.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9	5.69	
213	农林水支出	249.92		249.9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9.92		249.9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9.92		249.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7	17.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7	17.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8	15.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	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编制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56	30201	办公费	1.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60	30202	印刷费	3.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3.9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8	30206	电费	1.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30211	差旅费	0.6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6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人员经费合计		199.80	公用经费合计						1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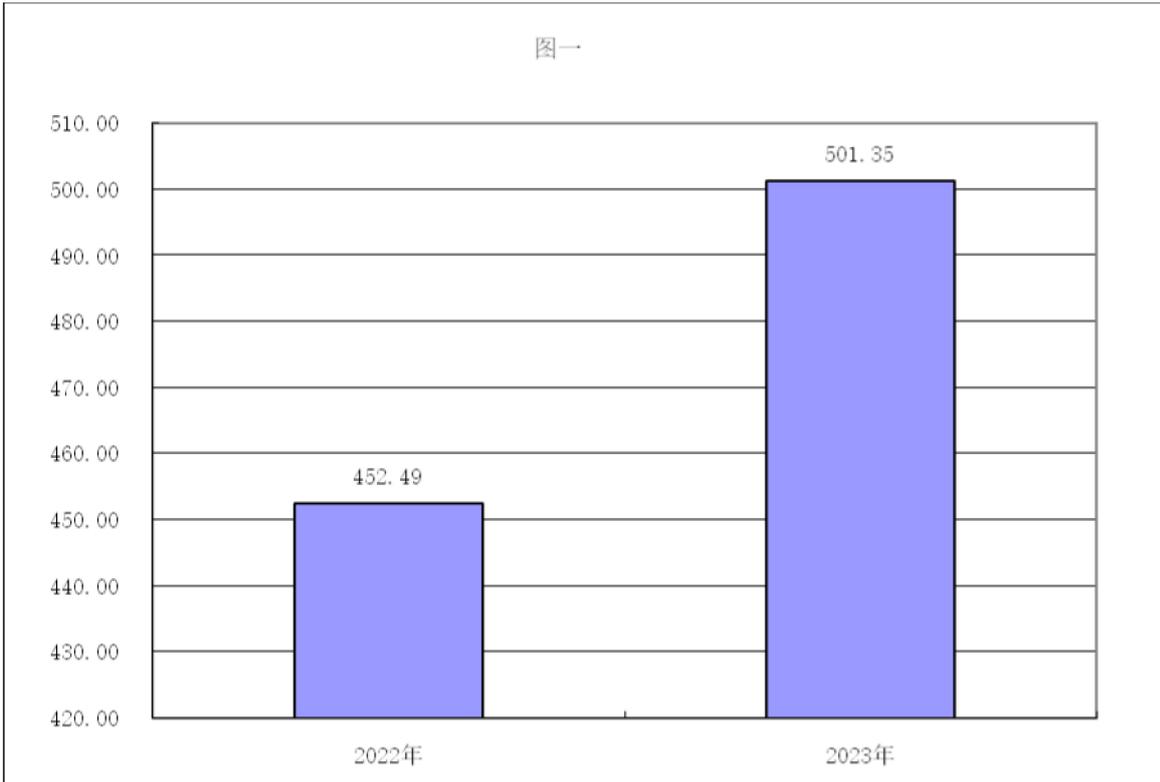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501.3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8.86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压减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经费及被征地农民保障工作管理经费 8.64 万元；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增加 62.52 万元；事业收支增加 0.51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 5.5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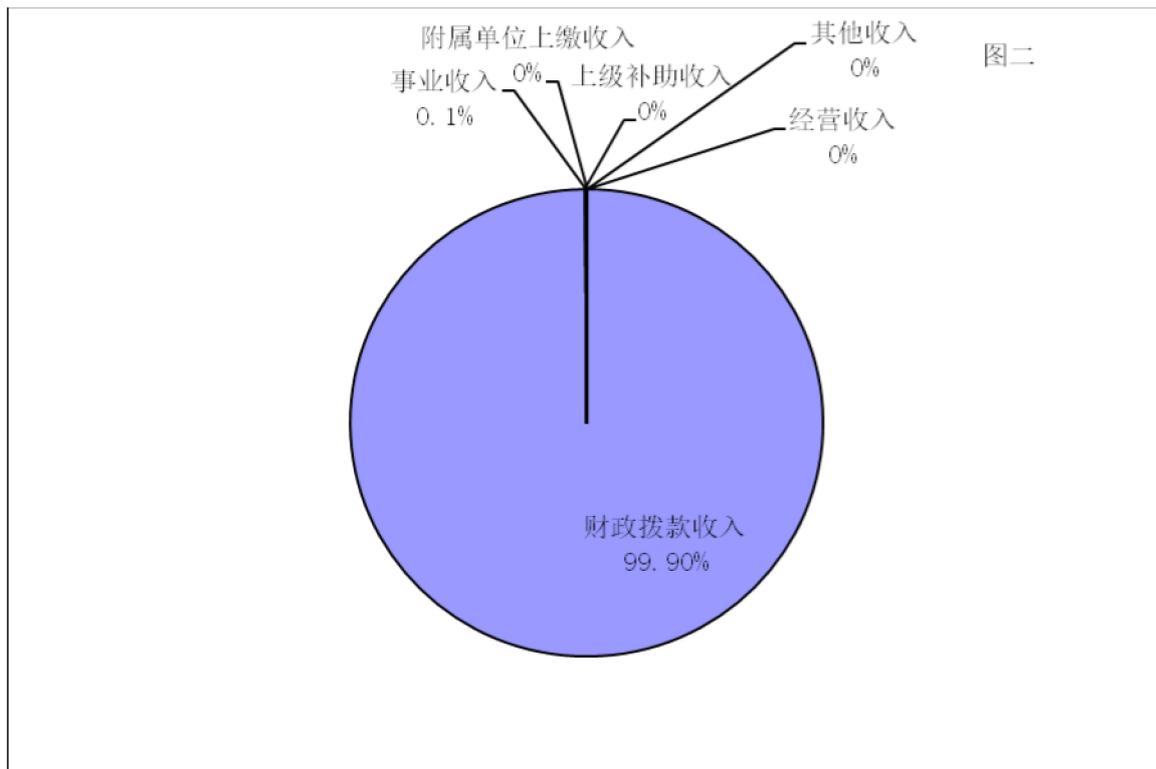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01.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0.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51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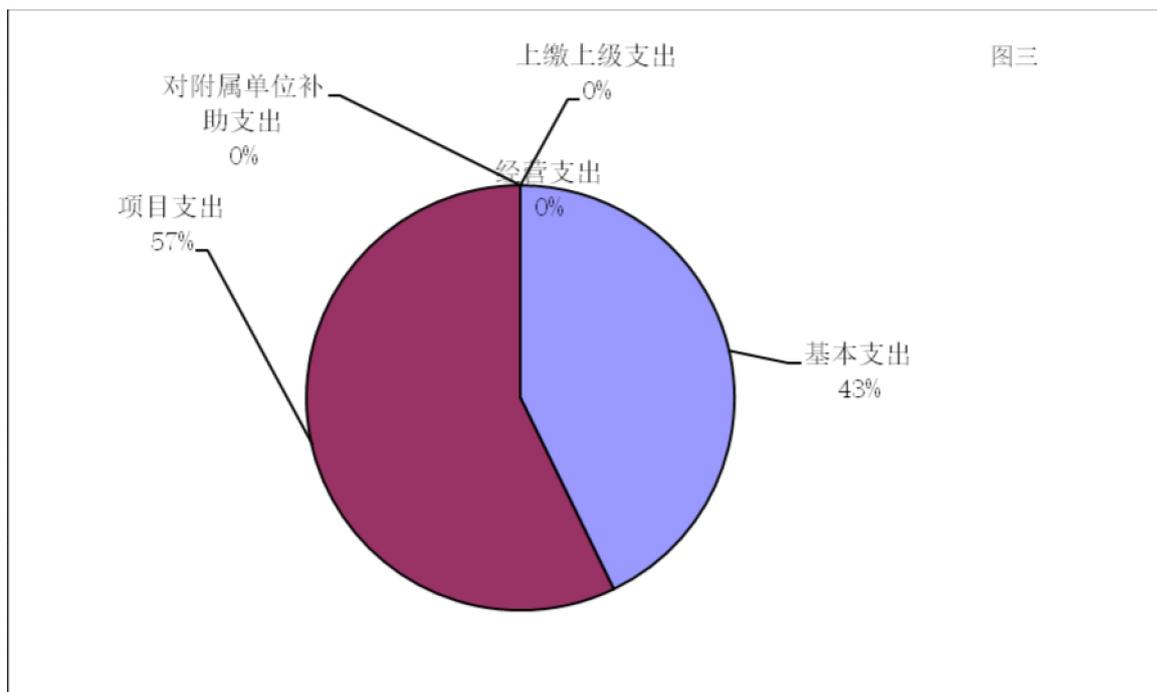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01.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69 万元，占本年支出 43%；项目支出 286.6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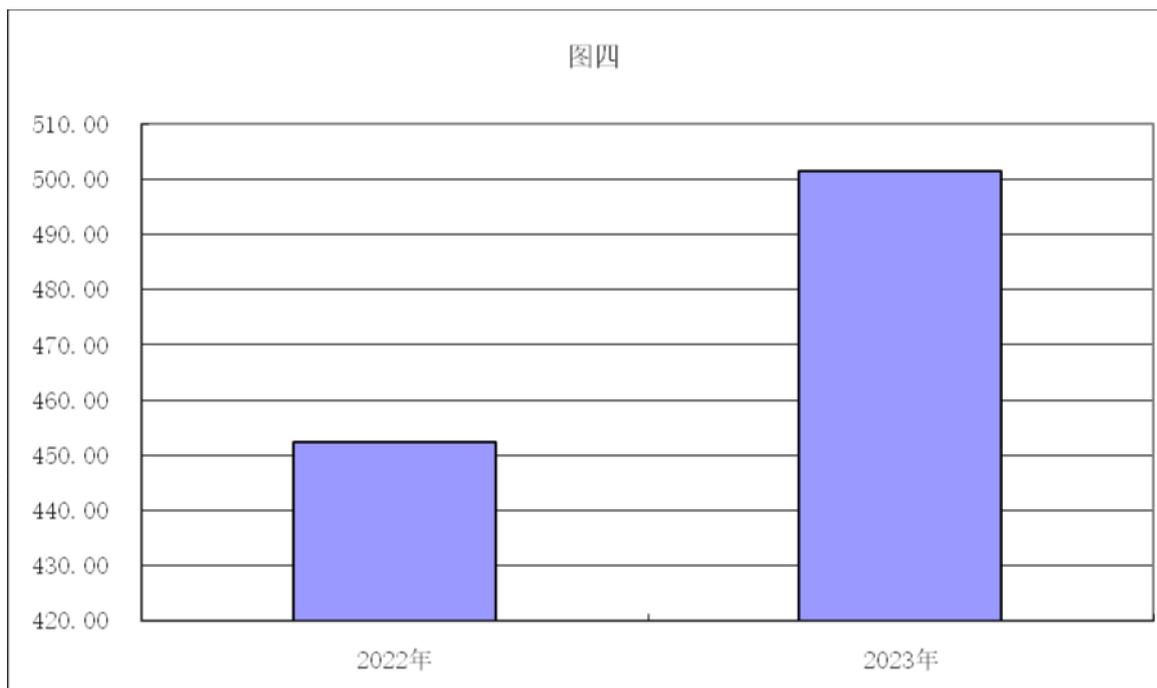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00.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48.35 万元，增长 10.69%，主要原因是压减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经费及被征地农民保障工作管理经费 8.64 万元；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增加 62.52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 5.53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0.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35 万元，增长 10.69%，主要原因是压减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经费及被征地农民保障工作管理经费 8.64 万元；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增加 62.52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 5.53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0.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8.06 万元，占 45.54 %；

卫生健康(类)支出 5.69 万元，占 1.13 %；

住房保障(类)支出 17.17 万元，占 3.43 %；

农林水支出 249.92 万元，占 49.90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其中：基本支出 214.69 万元，项目支出 286.1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保障工作管理经费 12.21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经费 24.02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2023 年度社保扶贫资金 249.92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4. 农林水支出（类）。初预算为 24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4.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9.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2023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实际发生支出0万元。其中：住宿费0万元、旅费0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杂费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本单位2023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本单位 2023 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填写具体项目等 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无公务接待费。2023 年度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主要用于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及 等接待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9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286.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6.83%。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养老保险生存实际认证率 99.44%；二是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人数 51993 人；三是基金征缴工作完成率 106%；四

是被征地账户养老金发放人数 18413 人。五是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目标 100%。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0 万元。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6 万元，执行数为 2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1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养老保险生存实际认证率 99.44%；二是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人数 51993 人；三是基金征缴工作完成率 10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缴费人下降，主要是政策宣传引导原因及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 被征地农民保障工作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3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被征地账户养老金发放人数 18413 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3. 2023年度社保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9.92 万元，执行数为 24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5678 人。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按科室布置单位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填报《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量化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同时对绩效目标进行严格初审；通过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切实加强我单位的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加强项目管理、

对预算执行进行有效跟踪监控。通过湖北省财政应用支撑平台，对预算执行实施有效跟踪监控，对监控预警的项目及时沟通相关科室，进行整改或情况说明。对预算执行情况按月进行汇总分析，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

2、 加强绩效评价管理

制定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各自评方式，切实开展相关工作。通过绩效评价发现，我单位在重大决策过程中能够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能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资金管理过程中能够坚持专款专用，项目完成后，基本实现预期效益，财政资金发挥了应有的效益。

3、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对项目实施达不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效益不明显的，要求财政部门缓拨、停拨项目资金，并相应核减下一年度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以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政策为重点。

2、以不断提高保障水平为抓手，进一步巩固制度全覆盖成果。

3、以社保基金管理巩固年活动为核心，全面落实基金风险防控各项整改，促进社保业务规范化经办。

4、积极参与全面深化改革相关工作。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主要内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以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政策为重点	以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政策为重点，被征地农民社保工作规范推进，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首先，全面落实“先补后征”政策。其次，全面清理比对社保关系。第三，全面启动待遇发放。第四，村干部养老保险全部实现系统经办。第五，全面规范申报和资格认定手续。	扎实推进
2	以不断提高保障水平为抓手，进一步巩固制度全覆盖成果	以不断提高保障水平为抓手，进一步巩固制度全覆盖成果	成效明显
3	以社保基金管理巩固年活动为核心，全面落实基金风险防控各项整改，促进社保业务规范化经办	以社保基金管理巩固年活动为核心，全面落实基金风险防控各项整改，促进社保业务规范化经办	成效明显
4	积极参与全面深化改革相关工作	积极参与全面深化改革相关工作	扎实推进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

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特定项目经费；
2. 事业运行：人员经费、基本运行；
3.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4. 事业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用；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7. 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8.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9. 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10. 提租补贴：住房提租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附 2-1: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4. 2. 28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 城乡居民社会养 老保险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29.6	24.02	81.15%		
		...						
		合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生存认证率	>98%	99.44%	
					欺诈骗保查处率	>92%	100%	
					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人数	>50000人	51993	
					基金征缴工作完成率	>90%	106%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众依法领取(养老保险)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10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2-2: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保障工作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4. 2. 28

项目名称		被征地农民保障工作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 城乡居民社会养 老保险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6	12. 21	76. 31%	
		...				
		合计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参 保率	100%	100%	
			被征地账户养 老金发放人数	>17500 人	18413 人	
			被征地账户养 老金社会化发 放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财政补助资金 到位及时率	100%	100%	
			政策知晓率	≥95%	98%	
满意度 指标	相关群体感 受	城乡居民满意 度	>92%	98%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2-3:

2023 年度 2023 年度社保扶贫资金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4. 2. 28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社保扶贫资金
------	---------------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 城乡居民社会养 老保险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249.92	232	92.83%
		合计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缴保费人数	≥5800 人	5638 人	代缴政策变化
			代缴保费标准	400 元/人.年	400 元/人.年	
			社保缴费补贴 发放人数	≥30 人	40 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 难群体应代缴 保费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衔接资金 及时支付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代缴金额 (万 元)	232	225.52	代缴政策变化
		社会效益	缓解困难群体 社保缴费压力	缓解	缓解	
	满意 度指 标	相关群体感 受	城乡居民满意 度	>92%	98%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自查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

金额单
位：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 否	备注
1	一、公开 格式	文档格式	(一) 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附件顺序公开。	是	
2			(二) 文字及图形排版规范。	是	

3			(三) 文中数字格式是否统一。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 如末位为 0 不需保留小数位 (例如:1000 万元, 100.3 万元); 百分比应当保留 1 位小数, 如末位为 0 取整 (例如: 18%)。	是		
4		表格格式	(一) 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	是		
5	(二) 报表是否规范 (金额数值应保留两位小数, 零值指标不列示)。		是			
6		概况	(一) 是否公开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是		
7		部门决算表	(一) 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 张), 即: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6 张), 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是		
8			(二) 公开 01 表、公开 04 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有数据。	是		
9			(三) 公开 02 表、公开 03 表、公开 05 表、公开 07 表和公开 08 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细化至项级。	是		
10			(四) 公开 04 表是否保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零值指标 (功能分类科目的零值指标可不列示)。	是		
11			(五) 公开 06 表是否细化至款级。	是		
12			(六) 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关注公开 07 表、公开 08 表和公开 09 表)。	是		
13			(七) 表格数据是否完整。	是		
14	二、公开内容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是否公开决算表内容说明, 说明数据与表格是否一致。	是	
15				(二) 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 (公开 01 表、公开 04 表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公开 05 表的说明), 并说明增减原因 (公开 01 表、公开 04 表和公开 05 表的说明)。	是	
16				(三) 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是	
17		(四)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 (公开 05 表的说明)。		是		
18		(五)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是		
19		1.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与预算、决算对比)。		是		
20		2. 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 (境) 团组数及人数。		是		
21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是否细化化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是		
22		4. 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是		
23		5. 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是		
24		(六)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及附件。		是		
25		1.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是		
26		2. 是否公开部门 (单位) 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是		

27			3.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是		
28			4. 是否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是		
29			5. 是否公开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自评结果）。	是		
30			（七）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是		
31			（八）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是		
32			1. 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是		
33			2. 是否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及其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情况进行说明。	是		
34			（九）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是		
35			1. 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是		
3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是		
37			（二）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是		
38		名词解释	（一）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是		
39			（二）“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中名词解释是否规范、完整。	是		
40			（三）是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是		
41		其他情况	（一）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1次。	是		
42			（二）是否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是		
43			（三）注意政治性错敏词（部门和单位应严格规范政治性错敏词的书写，领导人姓名、会议精神名称、单位简称等信息要确保正确）。	是		
44	三、公开时间	时间安排	（一）是否在9月20日前首次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传送给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	是		
45				（二）是否在9月29日16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是	
46				（三）是否在9月30日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反馈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9张)及本部门公开的网站网址等信息；是否以Excel表格形式；表格是否在一个工作簿内；工作簿名称、工作表名称是否正确；表格是否齐全。	是	
47				（四）是否督促所属单位在10月12日前公开单位决算。	是	
48				（五）是否在10月12日前反馈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情况。	是	
49	四、公开形式	网站形式	（一）是否以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	否	无部门网站	
50				（二）是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武汉市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是	
51				（三）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决算编制目录。	是	
52				（四）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是	
53				1. 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公开文本是否为PDF格式。	是	
54				2. 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咨询电话。	是	